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艳女士通知，获悉姜艳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姜 艳	是	2,650,000 股	2017年11 月30日	2019年8 月20日	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.77%
姜 艳	是	1,400,000 股	2016年8 月30日	2019年8 月20日	华泰证券（上 海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1.46%
合 计	-	4,050,000 股	-	-	-	4.23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姜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5,605,0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93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8,152,55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1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